

证券代码：836490

证券简称：天工科股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群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60,8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0,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0,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0,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分配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8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0,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和《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0,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0,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0,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0,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22,0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于江、吴力忠、冀乔、汤复华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经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投资额度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60,8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东辉、徐心磊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